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兆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魏雅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2,392,107.18	3,814,944,614.75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7,018,413.35	1,773,358,464.07	1.90%	
营业收入(元)	964,268,461.30	3,162,286,479.64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2,863.94	-51.05%	88,018,214.78	-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07,271.11	8.79%	73,299,554.25	-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0,564,530.26	-94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97%	0.1619	-2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97%	0.1619	-2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89%	4.84%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2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6,54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77,12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199.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6,62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62.05	
合计	14,718,660.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1%	245,226,284
湖南天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53%	8,324,106
长沙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7,305,090
湖南星电建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887,499
李志鹏	境内自然人	0.87%	4,707,585
丁雅娜	境内自然人	0.79%	4,282,107
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748,230
李宇鹏	境内自然人	0.55%	2,988,365
杨松发	境内自然人	0.41%	2,241,165
孙佑名	境内自然人	0.39%	2,116,684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226,284	人民币普通股
朱永斌	8,324,10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天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05,09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星电建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7,49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志鹏	4,707,585	人民币普通股
丁雅娜	4,282,107	人民币普通股
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8,23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宇鹏	2,988,365	人民币普通股
杨松发	2,241,165	人民币普通股
孙佑名	2,116,684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8000股,占23.00%。
1.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朱小娟、李志鹏和杨松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8000股、235000股、224000股予以质押90000股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本次交易前上述三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32410股、4707585股及22411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分别为1.53%、0.87%、0.41%,报告期末其质押交易所占市值的比例为0%。上述三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在国内或国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主营业务或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关于关联交易承诺:承诺期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本公司	公司自2012年-2014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重大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2012年08月08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中
3	本公司	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1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1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此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湘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内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兆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4-022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1-9月及以前会计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的规定,公司应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此外,2014年6月,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该准则要求进行金融工具列报。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及第八项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未变更前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列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4、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
5、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具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
6、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7、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评估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8、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说明
公司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均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董事会决议;
(三)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4-023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建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无解释性说明。
2、《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玻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975.08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因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的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漳州玻璃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由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99))
2013年12月3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105))
2014年5月13日,在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4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47))
2014年5月14日,公司再次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4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50))
2014年5月19日,公司第三次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9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20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61))
本次申请借款是公司拟第四次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实施的,因此,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仍为15,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315.08万元,该金额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法定代表人由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产品及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辅助材料;普通货物仓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为451,230.98万元,负债总额为250,446.47万元,净资产200,784.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50%。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30,683.39万元,利润总额42,625.41万元,净利润37,030.02万元,数据均为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及控股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6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合人民币253,31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河源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其兵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由其兵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10月2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1024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由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由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0))
2013年12月3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由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6))
2014年5月13日,在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由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4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8))
2014年5月14日,再次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4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由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7))
2014年5月19日,第三次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9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由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20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62))
本次申请借款5,000万元是公司拟第四次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实施的,因此,本次担保实施后,由其兵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仍为15,000万元,漳州玻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由其兵为漳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18%,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40.1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其兵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02第001一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由其兵为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10月2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1024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由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披露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同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允、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公平、公正地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允、公平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53,315.08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河源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4-03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利率:1.8%
贷款年利率:10.8%
担保措施: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浙商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归还本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3日,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三方在杭州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浙江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向嘉凯城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嘉凯城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10.8%,按季计息。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公司是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浙江百大资产管理公司25%股权以外,其余通过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百大资产管理公司75%股权。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向嘉凯城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委托贷款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率,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3日,浙江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一次性向嘉凯城发放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单一委托贷款项目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且也取得充分有效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含)起。本次委托贷款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289号方力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边华才
注册资本:1,804,191,5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实业投资;营销策划;国内商品贸易及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涉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2、嘉凯城的股权结构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

嘉凯城主要业务开展状况:

3、嘉凯城主要业务开展状况: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5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晨租赁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联租赁”)
2、增资金额:90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扩大华联租赁的经营规模,公司对华晨租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晨租赁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会议,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办理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增资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北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万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须经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2号352室
法人代表:吴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基本情况:华晨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务用车租赁。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晨租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12.26万元,净资产为1,527.09万元,净利润为171.76万元。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晨租赁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9000万元,增资后,华晨租赁注册资本将增加1亿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2、生效条件:本协议由申华控股董事会通过及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相关手续的办理:协议双方共同承诺,在